

继承(遗赠)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乐沙登继〔2026〕83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宋琼英申请继承原宋立东名下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该申请事项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沙湾区玉龙街701号不动产登记中心，电话2516576。

序号	被继承人 (原权利人)	继承人(申 请登记权 利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备注
1	宋琼英	宋立东	林地使用权/林木所有权，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	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余溪村九组	合计8宗地：林地使用权/林木所有权：长期(自留山)：黄斗坡(10亩)，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：1:上大坡中埂(10亩) 2:下大坡(4亩)，3:锅秋湾(3亩)，4:杉树沟(4亩) 5:李子幽(4亩) 6:园子某坡(2亩) 7:杉林扁(8亩)，)	乐沙林证字(2008)第01164号、01165号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7月29日